福建农林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文件

农林大经管院字〔2024〕16号

关于印发《福建农林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复试办法(2024年修订)》的通知

各下属党支部、各系、科室、平台、中心,工会、团委:

《福建农林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 生复试办法(2024年修订)》经2024年12月12日学院党政 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福建农林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 2024年12月12日

福建农林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复试办法(2024年修订)

为大力推进我院研究生培养体制机制创新,切实提升我院博士生培养质量,深入贯彻落实研究生导师负责制,充分发挥导师在博士生招生中的专业优势,在一体两翼的总体学科布局下进一步夯实学院学科基础,稳步提升学科建设水平,真正把我院农林经济管理学科打造成具有鲜明特色的农林口商科,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生类型

考生分为非在职类型和在职类型,非在职类型考生是指报考 类别为非定向全日制的考生,在职类型考生包括报考类别为定向 全日制和定向非全日制的两类考生,具体含义见《福建农林大学 2025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简章》。

二、考生复试资格的确定

充分体现研究生导师负责制的精神,允许每位博士生导师从报考本人且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中择优选取不超过3位(含非在职类型和在职类型)进入复试,具体报考条件以学校和学院规定为准。

三、复试考核内容和形式

(一)复试考核内容

非硕博连读考生的复试考核内容包括综合能力、英语、专业知识和学术能力四个部分。专业知识复试采用笔试形式,英语和综合能力复试采用面试形式,学术能力考核以所提交的科研成果作为评价依据。

硕博连读考生的复试考核内容包括综合能力、英语、专业知识三个部分。

(二)复试考核形式

1. 综合能力测试

考核对象为所有考生,以面试形式考核,满分100分。主要 考查考生的思想品德、学科背景、科研经历、专业素质、思维能力、创新能力等。

2. 英语测试

考核对象为所有考生,由学院按一级学科统一命题,以面试 形式考核,满分100分。

3. 专业知识复试

考核对象为所有考生,由学院按一级学科统一命题,以笔试 形式考核,满分100分。主要考查考生的专业基础知识掌握情况, 考试科目为经济学综合(包括微观经济学和宏观经济学)。

4. 学术能力考核

考核对象为非硕博连读考生,根据考生所提交的科研成果进行量化评价,最高得分不超过20分,评分标准如下表所示:

表 1 学术能力考核评分标准

成果类型	序号	成果内容	分值
学术论文	1	在权威期刊(A1刊)及以上刊物发表的论文	20分
	2	在权威期刊(A2刊)上发表的论文	15 分
	3	在重要期刊(B刊)上发表的论文	10分
	4	在核心期刊(C刊) 上发表的论文	5分
专著	5	在国家级出版社出版的学术专著	10分
科研成果奖	6	国家级科研成果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	20分
	7	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二等奖	15 分
	8	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三等奖	10分
决策咨询采 纳	9	国家领导人肯定性批示	20分
	10	省部级领导肯定性批示和国家级采纳(内部刊	15 分
		物发表)	
	11	省部级采纳(内部刊物发表)	10分
纵向科研项目	12	国家级科研项目	20分
	13	部级科研项目	10分
	14	省级科研项目	5分

表 1 中成果署名要求如下: ① 学术论文要求考生为第一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考生为第二作者可视为考生为共同第一作者; ②学术专著要求考生署名第一; ③ 科研成果奖中序号为 6、7、8 的奖项要求考生的署名分别位列前三、前二和第一; ④ 决策咨询采纳 9、10 要求考生的署名分别位列前三,决策咨询采纳 11 要求考生的署名分别位列前二; ⑤科研项目要求考生为主持人。

表1中学术论文级别的认定以经济与管理学院最新版"高质量论文"及"重要创新性科研成果"认定目录为准,国家级出版社的认定以福建农林大学认定的最新版国家级出版社目录为准,科研项目级别认定以福建农林大学最新规定为准(不含横向项目)。

学术成果评分按就高不重复原则,题目相同的同种类型成果按最高评分标准 计分。

(三)复试成绩计算

1. 综合能力和英语面试成绩计算

综合能力和英语面试成绩均采用去掉一个最高分、去掉一个最低分,再取平均分的方法计算。

2. 复试成绩计算

复试成绩采用百分制,满分100分,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1) 非硕博连读考生

复试成绩=0.4×综合能力面试成绩+0.05×英语面试成绩+0.35×专业知识笔试成绩+学术能力考核成绩

(2) 硕博连读考生

复试成绩=0.5×综合能力面试成绩+0.05×英语面试成绩+0.45×专业知识笔试成绩

(四) 其他说明

- 1. 硕博连读考生可以申请以非硕博连读考生的复试考核办 法进行复试考核,但须在复试材料提交截止目前向学院提出申请, 申请一经同意不得撤销。
 - 2. 复试时先进行综合能力和英语面试, 再进行专业知识笔试。

四、指标分配与录取

(一)招生指标分配

1. 招生指标按非在职类型和在职类型分配,但不分到具体二级学科专业,在职类型招生指标原则上不超过3个。

2. 当招生指标不超过导师人数时,每位导师的招生名额原则上不超过1个(含非在职类型和在职类型),当招生指标超过导师人数时,每位导师的招生名额原则上不超过2个(含非在职类型和在职类型)。

(二)考生录取

考生的录取遵循以下规则:

第一步: 对所有参加复试的考生以导师为单位按复试成绩从 高到低排序(非在职类型和在职类型考生分开)。

第二步:分别对导师名下排序第一、第二、第三的所有考生按复试成绩从高到低重新排序(非在职类型和在职类型分开),产生非在职类型第一名考生序列(Q1)、第二名考生序列(Q2)、第三名考生序列(Q3),以及在职类型第一名考生序列(F1)、第二名考生序列(F2)、第三名考生序列(F3)。分别按Q1-Q2-Q3和F1-F2-F3的顺序得到非在职类型考生和在职类型考生的录取优先权排序(分别记为Q和F)。

第三步:根据非在职类型和在职类型招生指标,分别按照Q和F中的排序将考生依次拟录取到所报考导师名下,得到考生拟录取序列A,若同一导师名下被拟录取的考生总数超过招生指标限额,则相同类型的考生(同为非在职类型或在职类型)优先录取Q或F中排序靠前的,不同类型的考生由导师做出选择,未被录取的考生从A中移除,空缺的名额分别按照Q和F中的排序依次递补。

若有新增招生指标,则按上述流程录取。

若经过以上录取过程之后还有招生指标剩余(如有些导师没有考生报考或名下报考的考生全部放弃),则对未录取的考生按复试成绩从高到低重新排序(非在职类型和在职类型分开),按照师生双向选择原则依次调剂录取到有招生名额的导师名下。

(三) 其他说明

- 1. 复试成绩低于 60 分者不予录取。
- 2. 硕博连读考生和非硕博连读考生按复试成绩一起参与排序。
- 3. 复试成绩相同的考生排序依次参照专业知识笔试成绩、综合能力面试成绩、英语面试成绩从高到低确定。
- 4. 若考生在拟录取名单公示之前放弃录取资格,则对所报考导师名下的考生排序进行相应调整并按上述录取规则重新确定 拟录取名单。
- 5. 若考生在拟录取名单公示之后放弃录取资格,则在招生指标可用的情况下,视作新增招生指标,并按上述录取规则补录。
 - 6. 考生调剂优先考虑未招到学生的导师。

五、其他

- (一)本办法由福建农林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党政联席会议 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福建农林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党政联席 会议讨论决定。
 - (二)本办法如与上级文件不符,以上级文件规定为准。
 - (三)本办法的适用范围仅限于福建农林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

- (四)本办法自通过之日起开始执行,其他相关文件同时废止。
- (五)《经济学综合》考试参考书目:《微观经济学现代观点》(哈尔 R. 范里安著;费方域,朱保华等译,格致出版社/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第九版),《宏观经济学》(N. 格里高利·曼昆著;卢远瞩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第十版)。

福建农林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 2024年 12月12日